

臺北市政府 90.09.13. 府訴字第9007017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會計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一二八四七九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六年間聘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旗下藝人○○參與「○○」連續劇之演出，給付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三〇、〇〇〇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理核定按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一六、五〇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丙字第八九一二八四七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四月二十六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十五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之交易對象係藝人○○而非○○公司，蓋訴願人係直接與○○本人接洽，支票之領取簽收亦係其代理人為之，並未透過○○公

司，此有銀行所出具由訴願人開立支票影本及勞務報酬收據可稽。

(二) 依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訴願人之系爭交易無須取得發票，而應以取得交易對象之收據為已足。

(三) 訴願人已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對○○辦理所得稅扣繳在案，原處分機關認定之本件違章金額三三〇、〇〇〇元，顯係將訴願人給付予○○三張支票之一張，金額為三四六、五〇〇元之票款視為含稅，扣除營業稅額百分之五之後計算而得。然實際上訴願人因交易對象為該藝人，應對其辦理扣繳。故所給付之三四六、五〇〇元為扣除百分之十扣繳所得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其給付總額應為三八五、〇〇〇元。以此類推，訴願人開立予○君之三張支票金額各為三一五、〇〇〇元、一五七、五〇〇元及三四六、五〇〇元，共計八一九、〇〇〇元，係給付淨額，而其給付總額即為九一〇、〇〇〇元，此與填發予○君之扣繳憑單吻合。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卷附訴願人所開立之系爭付款支票及○○銀行世貿分行提出交換票據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認定訴願人有未依法取得交易對象○○公司進項憑證之違章事實，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實際交易對象係○○，而非○○公司，且因其交易對象為○○，應對其辦理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扣繳，故所給付之三四六、五〇〇元為扣除百分之十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其給付總額應為三八五、〇〇〇元，並舉出以○○為領款人，由○○之代理人○○○簽收之勞務報酬收據、及由訴願人所開立予○○之八十六年十月份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又依卷附○○公司負責人○○○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年四月三日於原處分機關所作談話筆錄，○○公司亦主張系爭交易係存在於訴願人及○○之間，○○公司並以九十年五月十九日之說明書、收入明細、付款銀行帳號明細、付款憑證等資料為證。則本件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其舉證是否可採？此關乎訴願人權益甚鉅，原處分機關自應路實查證。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依系爭付款票據之兌領資料，即遽以推定本件違章事實，並未就訴願人及○○公司之證據資料再為查證，殊嫌率斷。且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訴願人之主張不可採之理由，亦有未洽。為維護訴願人權益，參照前揭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